

《我眼中的澳門》攝影比賽 2020 章程

合辦單位：澳門明愛、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目的：鼓勵殘疾人士展現才能，加強大眾對無障礙環境建設的重視。

攝影題材：以「我眼中的澳門」為主題

參賽資格：凡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均可參加

比賽組別：在學組及公開組

參賽作品規格要求：

1. 每張作品檔案不可小於 5MB，彩色或黑白均可；
2. 檔案格式為：編號_題名_作者姓名_電話.jpg（例如：01_寧靜的澳門_陳約翰_66612345.jpg），檔案必須依照此格式命名，否則不予以評選；
3. 所有作品均不得顯示參賽者的姓名及資料；
4. 報名表必須連同參賽作品一同遞交。

截件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作品遞交方法：參賽作品電郵至 caritasphototo2020@gmail.com，並以收到回條作實。

評審團及評選結果：

1. 評審團將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界人士、藝術文化教育界及社福界專業人士組成；
2. 評審結果一經決定，不得異議；
3. 評審團保留可因應參賽作品的質素和數量而對獲獎數目作出調整的權利。

獎項：冠軍一名：超市禮券澳門幣貳仟元正及獎座

亞軍一名：超市禮券澳門幣壹仟伍佰元正及獎座

季軍一名：超市禮券澳門幣壹仟元正及獎座

優異獎五名：超市禮券澳門幣伍佰元正及獎狀

參賽者細則：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 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得獎者不予重複，每位得獎者最多可得獎一次；
- 合成影像、電腦特效、虛擬影像作品一概不予接受；
-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亦必須為參賽者擁有版權，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公開展出之原創作品，違者取消資格及褫奪獎項，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責任的權利；
- 所有參賽作品中涉及之著作權、版權、肖像權、名譽權等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所有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印製成為大會活動相關的宣傳品；
- 主辦單位有權發表、刊載及宣傳任何參賽作品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參賽者；
- 參賽者之作品如未符章程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是次攝影比賽報名之用並記載於主辦單位資料庫內；
-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或終止比賽，解釋本章程，以及取消行為不當之參賽者的比賽資格權利。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查詢：28870616 聖路濟亞中心社工何小姐。

《我眼中的澳門》攝影比賽 2020 報名表

參賽者資料

參賽組別：請在適合的項目上填✓

在學組

公開組

**註：在學組為年齡不超過 21 歲，並且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或在推行融合教育之學校的融合生

姓 名： _____ 姓名（外文）： _____
性 別：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頭 6 位)： _____ 殘 評 證 號 碼：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電 郵： _____
所 屬 團 體(如有)： _____ 團 體 聯 絡 人：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電 郵： _____

作品主題： _____

作品簡述(中文約 30 字內)：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只限於本比賽或相關展覽發表及宣傳之用。

閣下如在遞交表格後須更改或查詢其申報資料，請見章程的聯絡方法，謝謝！

查詢電話：28870616 聖路濟亞中心社工何小姐

作品提交請電郵至：caritasphototo2020@gmail.com